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與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80**)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96**)

聯合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香港興業與興勝已訂立該協議以規管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與興勝集團成員公司擬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進行之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之大綱條款。

香港興業(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興勝之已發行股本約49%,故為興勝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因此,該協議屬興勝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香港興業之控權股東彼此之間直接或間接擁有興勝超過30%權益(就該目的而言,包括彼等透過香港興業間接擁有之興勝權益),導致興勝為彼等之聯繫人士,並故此為香港興業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協議屬香港興業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香港興業及興勝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批准該協議(包括有關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分別向香港興業獨立股東及興勝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香港興業及興勝已各自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之條款對香港興業及興勝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分別向香港興業及興勝獨立董事委員會、香港興業獨立股東及興勝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控權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香港興業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之決議案放棄 投票。此外,香港興業(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控權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 於興勝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詳情、香港興業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其獨立 董事委員會之建議連同召開香港興業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大概於2013年 1月15日寄發予香港興業股東。

此外,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詳情、興勝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連同召開興勝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大概於2013年1月15日寄發予興勝股東。

於香港興業股東特別大會及興勝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香港興業及興勝將遵照上市 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香港興業股東特別大會及興勝股東特別大會 批准有關該協議之結果分別及各自刊發公告。

背景

謹此提述就日期為2010年1月20日之建築及裝修服務框架協議於2010年1月20日刊發之聯合公告、2010年2月9日香港興業所刊發的通函及2010年2月10日興勝所刊發的通函,據此, 興勝集團成員公司一直根據不時經香港興業及興勝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向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上次有關之獨立股東批准乃於香港興業及興勝各自在2010年3月9日及3月22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 並將於2013年3月31日屆滿。

香港興業擬對其全資擁有位於荃灣的工業大廈「中國染廠大廈」進行大型改建及建築工程(但非拆卸重建)及對其在香港的其他土地儲備進行發展項目(尤其是位於大嶼山愉景灣的項目,將不時分階段進行)。香港興業集團擬不時就愉景灣及香港其他地區的發展而尋求招標的項目,將包括住宅、商業、學校及康樂項目。所有建築項目將按指定的招標程序進行,並由獨立顧問監察,以確保能公平及合理地把合約授予所有承包商。香港興業及興勝均預計興勝集團將有意投標承辦該等項目之部分或全部。

此外,香港興業預計將來會就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可能不時需要為有關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所擁有、經營或管理之物業及發展項目之若干裝修工程而委聘興勝。視乎所涉及工程之規模而定,香港興業集團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該等裝修工程進行招標。

香港興業與興勝已訂立該協議。作為框架以規管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與興勝集團成員公司擬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進行之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之大綱條款。

該協議

協議日期:

2012年12月20日

訂約方:

- (1) 香港興業
- (2) 興勝

該等服務:

該協議乃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預料興勝集團成員公司將 就所有建築項目(構成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與興勝集團成 員公司所進行建築交易之主題)及所有裝修項目(構成香港 興業集團成員公司與興勝集團成員公司所進行裝修交易之 主題)向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該等服務。

按該協議所預料,香港興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興勝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訂立涵蓋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之附屬協議。各有關附屬協議將載列興勝集團據此向香港興業集團提供特定之該等服務之詳情及條款。各有關附屬協議之條款必須(i)符合該協議之條款及(ii)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除非該協議已按該協議條款續訂,否則各依據該協議所訂立的有關附屬協議,將於該協議終止時終止或被視為終止。

香港興業集團與興勝集團將進行之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必 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香港興業集團所獲不遜於興勝集團向 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將支付之款項須參考項目規 模、性質及預計年期、地點、工程複雜性及分判商之成本以 及按個別項目基準協定之任何其他重大因素而釐定。合約金 額乃根據已核證完成工程(參照完工進度)分階段支付。

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香港興業集團與興勝 集團將進行之建築交易各年總值(以核證完成工程之金額 計)不得超過以下各項(惟下文所註釋者除外):

2013年4月1日-2014年3月31日 320百萬港元 2014年4月1日-2015年3月31日 430百萬港元 2015年4月1日-2016年3月31日 610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香港興業集團與興勝 集團將進行之裝修交易各年總值(以核證/協議完成工程之 金額計)不得超過以下各項(惟下文所註釋者除外):

2013年4月1日-2014年3月31日 50百萬港元 2014年4月1日-2015年3月31日 50百萬港元 2015年4月1日-2016年3月31日 50百萬港元

倘建築交易或裝修交易總值超過上文所載任何年度之金額,則該等交易及其總值須(視乎情況)經香港興業獨立股東及興勝獨立股東於有關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就此特別目的而召開之香港興業及興勝股東特別大會上檢討及重新批准。

年期:

該協議將由 201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並將持續有效,年期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屆滿。訂約方同意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及根據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例規定,尋求香港興業獨立股東及興勝獨立股東批准續訂該協議延長三年年期或訂立與該協議大致相同的新協議,不論何種情況,均由 2016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若任何一方訂約方未能確保取得上述獨立股東批准,則該協議及依據該協議所訂立的各附屬協議將於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終止或被視為終止。無論如何,對於附屬協議終止時仍未完成的項目,訂約方須就該等附屬協議按照該協議條款作出相應安排或協商解決,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分別再向其獨立股東就有關未完成的協議尋求額外批准。

釐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上述建築交易之年度上限於初次設定時是由香港興業釐定及提出,而彼乃根據本身就截至2016年3月31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期發展計劃之機密假設(香港興業認為有關資料不宜向興勝或任何其他潛在投標人披露),以及其他因素例如: (i) 香港興業集團一系列標準及風格之住宅及非住宅發展項目預計每平方米之平均建築成本(以核證完成工程之金額計); (ii) 根據以興勝集團於過去六年之中標成功率及參與率為基準而計算興勝集團就建築交易之估計經調整中標成功率; (iii) 於制訂年度上限當時就尚未確認之潛在項目給予應變空間; (iv) 就因建造或交付時間加快或變動等香港興業無法控制之因素,

而給予預期發展項目於有關年度將予核證的金額可上調的空間;及(v)興勝集團將予履行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來年度所獲之現有合約之建築交易估計價值。

香港興業所定之年度上限已由興勝考慮,儘管興勝未能知悉香港興業之已規劃發展時間表,惟彼認定上述計算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裝修交易之年度上限乃以香港興業集團 (i) 估計的平均裝修成本; (ii) 其預計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裝修項目; 及 (iii) 就可能增加之裝修工程給予應變空間為基礎。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謹此提醒香港興業及興勝股東,香港興業獨立股東及興勝獨立股東於2010年3月批准之年度上限,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香港興業集團就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已付及/或應付予興勝集團之總營業額為:

建築交易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交易總值
2010年4月1日-2011年3月31日 2011年4月1日-2012年3月31日 2012年4月1日-2013年3月31日	600百萬港元 400百萬港元 400百萬港元	192百萬港元 242百萬港元 62百萬港元 ^{附註}
裝修交易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交易總值
2010年4月1日-2011年3月31日 2011年4月1日-2012年3月31日 2012年4月1日-2013年3月31日	50百萬港元 50百萬港元 50百萬港元	59,000港元 3,000港元 無 ^{附註}

附註: 即截至2012年10月31日之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之交易總值。

訂立該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香港興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酒店營運及管理服務及醫療保健服務。

興勝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室內裝飾及維修工程、供應及

安裝建築材料、物業投資、物業發展以及提供物業代理與管理服務, 以及健康產品銷售。

委託提供該等服務及提供該等服務分別屬於香港興業集團及興勝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此外,該協議為香港興業集團及興勝集團各自提供日後進行交易之基本框架,而兩家公司各自認為此乃彼等各自業務之持續經營及增長之要素。

董事之意見

香港興業董事會成員(倘為香港興業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在不抵觸香港興業所委任獨立 財務顧問對該協議之意見(詳情載於將寄發予香港興業股東之通函)之情況下)認為, 該協議屬香港興業一般及日常業務。彼等亦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訂立之正常 商業條款並對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香港興業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興勝董事會成員(倘為興勝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在不抵觸興勝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對該協議之意見(詳情載於將寄發予興勝股東之通函)之情況下)認為,該協議屬興勝一般及日常業務。彼等亦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訂立之正常商業條款並對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興勝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香港興業(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興勝之已發行股本約49%,故為興勝之主要股東 兼關連人士。因此,該協議屬興勝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 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興勝為香港興業控權股東(彼等之間直接或間接擁有興勝超過30%權益(就該目的而言,包括彼等透過香港興業間接擁有之興勝權益))之聯繫人士,故興勝為香港興業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協議屬香港興業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香港興業及興勝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批准該協議(包括有關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分別向香港興業獨立股東及興勝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香港興業及興勝已各自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之條款對香港興業及興勝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分別向香港興業及興勝獨立董事委員會、香港興業獨立股東及興勝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控權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香港興業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香港興業、控權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興勝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詳情、香港興業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連同召開香港興業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大概於2013年1月15日寄發予香港興業股東。

此外,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詳情、興勝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連同召開興勝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大概於2013年1月15日寄發予興勝股東。

於香港興業股東特別大會及興勝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香港興業及興勝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香港興業股東特別大會及興勝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該協議之結果分別及各自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香港興業及興勝股東謹請注意,除有關現有建築及裝修合約外,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尚未訂立,並有可能最終不會實現。尤其是建築交易可能不會出現(例如因香港興業將有關投標項目判予其他承建商,或因香港興業獨立股東及/或興勝獨立股東分別不同意香港興業及/或興勝訂立該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香港興業及興勝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香港興業及/或興勝之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釋義

於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香港興業與興勝於 2012 年 12 月 20 日訂立附帶條件 之建築及裝修服務框架協議,須待香港興業獨立股東及興勝獨立股東批准後方生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查氏家族」 指 已故香港興業之創辦人兼前主席查濟民博士之家族:

「建築項目」 指 香港興業集團就有關(i)位於愉景灣及香港其他地區 土地儲備之住宅、商業、學校、酒店及康樂物業、 樓宇及相關基礎建設及設施之建築工程;及(ii)中國 染廠大廈進行之大型改建及建築工程(但非拆卸重

建)而可能不時尋求招標之任何項目;

「建築交易」

指 香港興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一方)與興勝集團 任何成員公司(為另一方)將於截至2016年3月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就香港興業集團接納興勝集團 之任何投標而進行有關任何建築項目之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建築交易及裝修交易;

「控權股東」

- 指 包括於本公司及興勝擁有權益之查氏家族權益持有人,即CCM Trust (Cayman) Limited(「CCM」)、Mingly Asia Capital Limited(「Mingly」)及LBJ Regents Limited(「LBJ」),查懋聲先生及查懋成先生,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香港興業約49.85%權益及興勝約23.81%權益(不包括彼等透過香港興業間接持有之約49%之興勝權益),其中:
 - (a) CCM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直接擁有香港興業約38.44%權益及興勝約 19.30%權益。CCM(亦透過其附屬公司Mingly (如下文(b)所述)間接擁有香港興業及興勝股 份權益)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之法團受託人, 而該等酌情受益人包括已故查濟民博士之後 嗣,其中包括查懋聲先生、查懋成先生、查懋 德先生、查燿中先生及王查美龍女士,彼等均 為香港興業及/或興勝之董事;
 - (b) Mingly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CCM 間接擁有 87.50%權益,直接擁有香港興業約 3.04%權益;
 - (c) LBJ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香港興業約7.86%權益及興勝約4.23%權益。LBJ 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之法團受託人,而該等酌情受益人包括已故查濟民博士之後嗣,其中包括查懋聲先生、查懋成

先生、查懋德先生、查燿中先生及王查美龍女士,彼等均為香港興業及/或興勝之董事;

- (d) 除上述權益外,查懋聲先生直接及其他間接擁有香港興業約 0.42% 權益及興勝約 0.25% 權益;及
- (e) 除上述權益外,查懋成先生直接擁有香港興業約0.08%權益及興勝約0.03%權益;

「興勝」

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96)。 興勝由香港興業間接擁有約49%權益;

「興勝董事會」

指 興勝之董事會;

「興勝股東特別大會|

指 興勝將召開以批准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興勝集團 |

指 興勝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興勝獨立股東」

指 興勝之獨立股東,就有關批准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 易之一切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興業及其全資附屬 公司、控權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興業」

指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80);

「香港興業董事會」

指 香港興業之董事會;

「香港興業股東特別大會」 指

香港興業將召開以批准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股 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香港興業集團」

指 香港興業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興業獨立股東|

指 香港興業之獨立股東,就有關批准該協議及持續關 連交易之一切目的而言,不包括控權股東及彼等各 自之聯繫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裝修項目」 指 任何有關香港興業集團不時擁有、經營或管理之物

業之日常維修、裝修服務或協助之項目;

「裝修交易」 指 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為一方)與興勝集團任何

成員公司(為另一方)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

三個財政年度內就任何裝修項目而進行之交易;

「該等服務」 指 興勝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向香港興業集團成員公司提

供之建築、內部翻新及裝修、保養及相關服務,包 括以總承建商及分判商之身份提供各類服務,包括 上蓋興建、地基、基礎設施、保養建築裝修及室內

裝飾;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查懋成**

香港, 2012年12月20日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興業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查燿中先生
 鄭家純博士

 鍾心田先生
 張建東博士

 鄧滿華先生
 張永霖先生

 何柏貞女士

- 10 -

秦曉博士

於本公告日期, 興勝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主席

查懋聲先生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總經理) 林澤宇博士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查燿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